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

《阳山县杨梅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草案公示

《阳山县杨梅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草案公示已编制完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及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(暂行)》规定,现将草案成果予以公示,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项目名称:《阳山县杨梅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;

公示时间:从 2025年 3月 14日-2025年 4月 12日,共 30天;

公示渠道: 阳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阳山县杨梅镇人 民政府公示栏;

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书面、邮件、网站留言等形式向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反馈意见及建议;

联系地址: 阳山县杨梅镇人民政府(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大街13号);

联系电话: 0763-3102811 联系人: 姚晶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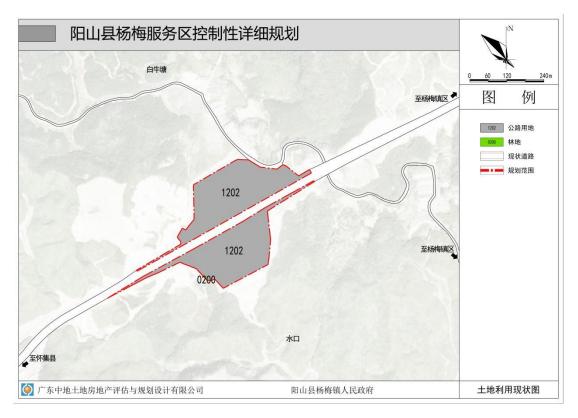
公示内容

1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共 9.36 公顷(约 140 亩),位于阳山县杨梅镇镇区西侧,距离镇区约 4 公里,距离阳山县城约 40 公里。规划范围包括两个地块,处于汕昆高速南北两侧,面积分别为 4.92 公顷、4.45 公顷。

2、土地利用现状

结合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以及实地调研情况,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公路用地,涉及少量林地,总面积为 9.36 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.35 公顷,非建设用地面积 0.01 公顷。



3、土地利用规划

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9.36 公顷,其中,建设用地面积 9.36 公顷,建设用地类型为公路用地,占总用地的 100%。



4、规划指标

规划范围共两个地块,用地性质均为 1202 公路用地,本次规划公路用地面积为 9.36 公顷,范围内 YM-01-01、YM-01-02 地块容积率分别按≤0.20、≤0.22 控制,建筑面积均按≤10000 平方米控制,建筑密度均按≤30%控制,建筑密度均按≤30%控制,绿地率均按≥20%控制,建筑高度均按≤30 米控制。

5、道路系统规划

规划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,属于高速公路的附属设施,对外交通为汕昆高速,道路为双向四至六车道。

本次规划沿汕昆高速两侧布置服务区,布置形式为分离式,"YM-01-01"地块服务于自东往西方向的车辆,"YM-01-02"地块服务于自西往东方向的车辆,在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加减速车道,服务区的总平面流线涉及宜采用"出口加油式",即平面流线为进入服务区、停车(用餐、住宿、购物、修车等)、加油、驶出服务区。



备注: 以上内容均为规划草案, 最终应以批复文件为准。